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2月6日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波市鄞州区市人民政府在宁波签署《宁波华侨城文化旅游综合项目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拟合作开发建设文化旅游综合项目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宁波华侨城文化旅游综合项目。

二、投资规模

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合作意向

双方本着“真诚合作、共同发展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在宁波发展文化旅游综合项目。

若公司通过公开方式竞得项目土地使用权，将与鄞州区政府签订具体合同，并在鄞州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。项目公司承继《合作协议》中的权利义务，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、

设计、建设和运营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上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公司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由于项目预期开发周期较长，投资规模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且该事项不对公司当期业绩存在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就此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